

合同编号：ZC-202405-05

(政务局) 综合服务团队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政务局）综合服务团队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为中标人，为甲方提供综合窗口服务。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局）综合服务团队项目综合窗口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工作内容：按照（政务局）综合服务团队项目的要求和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咨询引导、综合受理、材料流转、统一出件、监督检查服务，服务岗位59个。

1. 提供分流引导服务，按照大厅动态布局合理分配办事群众，避免出现窗口排队现象。

2. 提供咨询接待服务，负责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法规、办事流程等咨询服务，解答各类市场主体及群众有关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等问题；及时了解、响应办事企业、办事群众的服务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办事企业、办事群众，展现政务服务中心的大厅及窗口服务的综合业务水平。实时解读最新的政策动态，纳入日常学习范畴，及时运用在窗口服务中。

3. 提供服务事项受理工作，负责受理申请材料的收件登记、打印回执、受理材料上传、交接等工作；提供高标准服务事项办理的业务解答服务。

4. 提供材料流转服务，前台将申请材料流转后台相关部门，并做好材料交接登记。

5. 提供统一出件服务，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由综合出件窗口负责统一出件。

6. 对大厅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进驻单位进行全面统一的监督检查。建立三级监管机制,对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级专业大厅、镇街级政务服务中心及村(社区)政务服务站的全面监督检查。

###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形式需双方认可。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违约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 乙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因自身原因违约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定期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6. 乙方须保证参加与本项目的雇员与其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并要求雇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雇员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

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但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接触到的甲方、甲方上级政府部门以及甲方项目关联方（以下合称甲方）以文字、电子、数字方式或其它任何方式记载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件、数据、表格、视频、音频等各种资料。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第四章 费用及支付

第六条 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030612.4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叁万零陆佰壹拾贰元肆角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含35%首付款¥4210714.34元、60%第二笔款¥7218367.44元、5%尾款¥601530.62元。费用包括以下项目内容和标准：

1. 服务外包人员的工资（含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每人每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应由服务外包人员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在服务外包人员月工资中扣除并每月向社会保险部门缴纳。

2. 服务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互助险。由甲方按社会保险部门核定的标准每月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每月向社会保险部门缴纳。

3. 管理费，包括甲方需乙方代为进行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绩效考核、离职处理事项等。

4. 监督检查工作费用。

5. 税金、利润。

#### 第七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了正式等额发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4210714.34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零柒佰壹拾肆元叁角肆

分)。

待 2025 年财政预算下拨后且乙方提交了正式等额发票，甲方向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7218367.44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

合同服务期满后，根据合同第八条实际情况，且经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费用。

2. 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栅栏支行

账户名：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02109200248910

备注说明：（政务局）综合服务团队项目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其应当具备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在合同尾款中扣除。

（一）由于乙方响应不及时或服务不到位的原因，导致甲方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投诉事件发生，甲方可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 5000 元/次。

（二）在各类工作检查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考核扣分时，甲方可扣除相应违约金。情节较轻的违约金 5000 元/次。本年度在世行评价、国务院大督查、千人千题、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及市区两级检查等重点工作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影响较大的问题，受到区级领导或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违约金 2 万元/次。

（三）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综窗人员月度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超过 10%人次的，甲方可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 1 万元/次。

第九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第七条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否则应按逾期支付违约金。

##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十一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通知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

第十三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八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郭峰

乙方(盖章):   
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吴艳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22号院4号楼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奈伦大厦7层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7日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7日